

民生关注

# 身边的应急设备,配齐更要用好

本报记者 杨超 王雨婷

近年来,随着城市安全管理水平持续提升,我区各地居民小区、商圈、写字楼均按照规范标准配备了灭火器、消防水带、应急照明灯、急救箱等应急物资设备。标准化的设施布设,有效增强了突发险情应急处置保障基础,提升了群众的安全感。

应急设施全面普及的同时,不少群众心中的实操疑问也随之而来:突发险情,使用公共应急设备是否需要付费?是否区分小区业主与外来人员的使用权限?见义勇为施救过程中不慎损坏器材,相关责任如何界定?

## 群众知晓率和使用率有待提升

“冒浓烟了,是不是起火了?”5月26日,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满春园社区网格员杜某开展日常巡查,途经满春园小区主干道时,发现25号楼下垃圾桶冒出烟雾,立刻上前查看,“起火点紧邻居民楼,一旦火势蔓延,后果不堪设想。”杜某清楚该楼栋一楼楼道配备了公共灭火器,随即就近取用器材,将明火扑灭。

应急设备是小区、商圈、写字楼应对火灾、突发伤病、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关键硬件保障,是守护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的“第一道安全屏障”。品类涵盖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应急照明设施、急救箱、破拆工具、应急呼叫报警器等,自动体外除颤仪等。

辖区居民对各类应急装备的布设点位、功能用途、操作流程、维护周期和使用禁忌究竟了解多少?近日,记者走访发现,新建小区楼道、地下车库等公共区域均标配配齐全套消防应急设施;老旧小区依托升级改造,实现基础消防器材、应急照明设施全覆盖,部分小区还额外增设了便民急救箱等应急物资。

5月29日,记者在银川市金凤区碧水蓝天小区了解到,该小区灭火器配置总量达到850余具,配置标准清晰规范。多层住宅每单元配置2具灭火器,高层住宅每层同步配置灭火器、消防栓、灭火水带等全套设施。“小区灭火器每年统一维保,我们安排专人定期巡查,及时增补缺失、损坏的应急设备,小区还配套建有微型消防站,小区还配套建有微型消防站等专业应急设施。”银川建发物业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碧水蓝天项目部工程主管高鑫介绍。

虽然硬件设施配套到位,但群众实操能力仍存在明显短板。中老年居民大多能够辨认灭火器、消防栓等基础消防设备,但无法完整掌握“提、拔、握、压”全套操作要领,且对器材有效使用年限、维保标准等关键信息知之甚少。针对急救箱、应急呼吸面罩、破拆工具等小众应急物资,超六成居民不清楚存放位置与适用场景。不少年轻人安全意识较强,可以识别应急设备,但普遍停留在“看得懂、不会用”的层面,主动学习应急技能的积极性并不高。

“我们社区工作人员定期参与系统化消防培训,面对火情能够从容处置、会操作,但普通居民截然不同。很多人发现险情,守着身边的消防器材却不会用,也不敢用。一方面是缺乏实操技能,另一方面也怕把器材弄坏,怕承担相应责任。”杜某坦言。

## 紧急情况下使用有顾虑

2025年12月25日15时许,金凤区瑞银财富中心B座消防中控室突然响起火警警报,值班人员排查确认楼内一家餐厅起火。浓烟快速弥漫,楼道能见度不足一米。银川市百润佳和物业公司工作人员刘雨桐和同事第一时间冲到微型消防站,戴上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携带灭火器冲进餐厅后厨,仅用3分钟便扑灭明火。

今年3月17日7时50分,金凤区尹家渠街一家餐厅突发火情,国家开发银行宁夏分行安保人员巡查时发现险情,迅速就近取用微型消防站的灭火器、过滤式消防自救呼吸器、强光手电等应急装备赶到现场,破门断电,有效遏制了火势进一步扩散。

记者近期走访我区多地的小区、写字楼、商户了解到,当前大多数小区、写字楼严格按照消防安全管理规定,足额配齐消防灭火器、室内外消火栓、应急水带等设备,建立常态化巡检、维保、更换制度,安排专人定期排查设备状态,更新老化、过期、破损器材,留存完整运维台账。但部分沿街个体商户大多只配备简易灭火器,缺少标准化管理制度,器材损毁赔付、损耗处置等细则缺位,安全管理存在漏洞。

“早些年配置消防器材大多是为了应付检查,我们烧烤店后厨杂物多,应急器材常年被堆放在角落。”金凤区“未来城·多彩街区”延边烧烤店店长李毅坦言,经过社区持续宣传与警示教育,从业人员的消防安全观念有了根本性转变,“如今我们都认识到,应急设备绝非摆设,而是守护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护身符’。如今店内员工日常打扫卫生时,都会检查灭火器的压力表指针是否处于正常绿区。”

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内外有别、使用收费”等不成文规定,我区部分物业公司工作人员表示,消防设备优先服务本小区业主。业主日常演练、处置火情可免费使用,外来人员借用和使用应急器材,一旦造成设备损坏,会造成损耗,虽然不会制止,但不会轻易外借。不少沿街商户也表示,店内消防器材为自费购置,优先保障自己使用,一般不对外借用。

采访中,部分群众表示确实存在“想用不敢用”的心态,一方面因为不会使用,另外一方面不清楚应急设备的使用权,怕弄坏需要赔偿。

## 讲清规矩让设备“动起来”

群众“想救不敢救”的心态,不仅制约了基层自救能力,还可能错失最佳施救时机。针对群众普遍关心的是否收费、权责划分、损坏赔偿等核心问题,法律专业人士作出解答。

“小区里的灭火器、消火栓、AED等,其核心属性是公共安全公益设施,而非营利工具。”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袁萍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5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维护消防安全、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的义务,同时任何单位和成年人都有参加有组织的灭火工作的义务。这意味着,在突发火情等紧急状况下,市民取用就近的灭火器、消火栓等应急救援设备进行扑救,不仅是权利,更是法律赋予的义务。设置身份门槛、拒绝

外来人员紧急使用,属于违法行为,若阻拦导致损害扩大,应承担赔偿责任。消防法第18条规定,住宅区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对管理区域内的共用消防设施进行维护管理,提供消防安全防范服务。“谁配置、谁维护是消防管理的基本原则。管不好就要赔,这既是法治要求,也是倒逼管理方落实安全责任的制度保障。”袁萍说。

对于“自用免费、外用收费”问题,相关专业人士指出,法律并无“内外有别”规定。紧急避险和火灾扑救中使用消防器材属于法律保护的正当行为,物业管理方无权就此收费。器材在正常使用中的正常损耗,属于管理方应承担的日常运维成本,不应转嫁给施救者。

取用身边的应急救援设备

时,万一因操作不当造成损失怎么办?袁萍表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184条给出了明确回应:因自愿实施紧急救助行为造成受助人损害的,救助人不承担民事责任。“在费用方面,还可以参考民法典第121条,其中明确规定,没有法定的或者约定的义务,为避免他人利益受损失而进行管理的人,有权请求受益人偿还由此支出的必要费用。”袁萍说,消防应急器材用于公共安全救援,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紧急施救人员设置收费门槛、索要费用,否则违背消防立法精神及民事法律鼓励见义勇为的原则。物业作为公共消防设施管理方,应先行承担灭火器安装、维修等必要成本。费用承担后可依法向火灾责任人、火灾受益人追偿器材损耗费用,或由政府补偿。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满春园社区网格员查看居民楼道里配备的灭火器。



银川市金凤区满城北街街道满春园社区网格员对应急救援设备例行检查。

本组图片均本报记者 杨超 摄

### 他山之石

四川:《四川省省级调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费用补偿管理暂行办法》,明确了应急救援费用补偿应遵循“谁调用、谁负担、谁补偿”原则,各市(州)可结合本地实际,制定本级调用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费用补偿的相关办法。

安徽:发挥市场机制作用,推动政府购买服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对社会应急力量参与应急管理工作发生的相关费用给予必要补偿。同时,还鼓励商业保险机构向社会应急力量提供优质专属保险产品,提高安全保障水平。

### 互动方式

18909599990  
18909599991

nrxbdzlx@163.com

### 这事儿帮您问了

## 父母去世,没留遗嘱怎么办

石嘴山市李先生咨询:父母去世后留下一套房产,且未留下遗嘱。兄妹三人,大哥说他是儿子应多分,外嫁的女儿没有房产的资格。那么,我们该如何进行分配呢?

宁夏大远律师事务所律师马晓玲答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没有遗嘱的情况下,适用法定继承。

首先,父母若未留遗嘱,其遗产由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继承:配偶、子女、父母。若李先生父母的配偶(假设另一方已先去世)和父母(即爷爷奶奶、姥姥姥爷)均已不在世,则李先生兄妹三人均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

其次,继承权男女平等。法律明确规定,女儿无论是否出嫁,都与儿子享有同等的继承权。大哥以“儿子”身份主张多分,或以“外嫁”为由排除妹妹的继承权,均没有法律依据。除非有证据证明某个子女未尽赡养义务,或对父母照顾较多等法定情节,才可能在分割时适当调整份额。

因此,在无特殊情节的情况下,这套老房子应由兄妹三人平均分割。(跑腿记者 马忠)

## 邻居家的狗半夜扰民怎么办

中卫市卫女士咨询:楼上邻居家的狗每天晚上不停吠叫,严重影响我的睡眠。其间我已经多次报警,警察来时狗会安静一会儿,但他们一走狗又开始叫。我是否可以起诉?需要收集哪些证据?

北京市盈科(银川)律师事务所律师孔令耀答复:可以起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不动产的相邻权利人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正确处理相邻关系;不动产权利人不得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噪声等有害物质;自然人享有生活安宁权,饲养动物应当遵守法律法规,不得妨碍他人生活。邻居家的狗长期在夜间吠叫,干扰其正常休息,属于噪声污染,侵害了卫女士的相邻权与生活安宁权,依法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建议卫女士起诉前收集好以下证据:记录狗叫的时间、频率和持续时间;录音视频;保留报警记录;寻求第三方证明。起诉前最好先通过物业、社区居委会或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解决,固定调解沟通记录;调解不成,再向侵权行为地或被告诉地基层人民法院提起相邻关系纠纷诉讼。

(跑腿记者 马忠)

### 以案说法

## 药师在岗不审方 违规售药受处罚

本报记者 智慧

近日,银川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兴庆分局富宁街市场监督管理所接到群众举报:某药店存在执业药师违规售卖处方药问题。执法人员迅速进行现场核查,调取监控、处方记录等进行核实。经核实,该门店执业药师虽在经营场所,但未履行处方现场审核法定职责,放任无资质营业员直接销售处方药。该行为已构成未按规定销售处方药的行为,执法人员依法予以处罚。

处方药药理作用复杂,医师开具处方、药师审核处方是保障用药安全的两道关键防线。现实中部分药店虽配有执业药师,但在销售处方药过程中,未发挥审核作用,针对这种现象,富宁街市场监督管理所依托智慧监管平台实现药师在岗数据溯源,精准排查虚假打卡现象,同时加大日常稽查频次,已处罚3家违规药店。

监管部门提醒,广大市民如发现药店无证售卖处方药、药师在岗不审方等违规行为,可通过12315热线投诉举报。

### 图说万象



### 如此停放

6月2日9时许,记者在银川市金凤区灵芝园看到,一些摊贩将三轮车、果蔬筐等停放在健身步道上,有人甚至为避让摊点而摔倒。“城市公共绿地,不准摆摊设点”的蓝色告示牌赫然在目,与近在咫尺的占道经营场景形成强烈反差。

本报记者 裴云云 摄

### 新闻热线

## 高空抛物难禁 自家小院可否搭阳光房遮挡

本报记者 杨超

“楼上邻居老往下扔东西,院子里经常被弄脏,还容易砸到人。我想在自家小院里搭建个阳光房遮挡杂物、保障自身安全,反倒被认定为违建并要求拆除。”近日,银川市赵玉珍拨打本报新闻热线18909599991,向记者讲述了自己的烦心事。

今年81岁的赵玉珍家住银川市金凤区鲁银城市公园小区一楼,有一个小院。平日里,老人总爱在院子里晒太阳、打理花草。但闲适惬意的庭院生活,却被频频发生的高空抛物打乱。

赵玉珍告诉记者,此前曾有石块从楼上砸下来,砸中了她的头,万幸没有造成大的伤害,但让她受惊不小。“接连好几天,我都不敢去院子里坐着休息。”说起当时的情景,老人依旧心有余悸。平日里,纸屑、塑料袋

等生活垃圾从天而降的事情经常发生,小院地面常年脏乱不堪。

为了消除安全隐患,并满足遮风挡雨的需求,赵玉珍计划在自家小院搭建玻璃阳光房。可让她没想到的是,阳光房尚在搭建阶段,就被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建筑,责令限期拆除。

根据城市建设管理相关规定,居民未经住建、城市管理等部门审批,擅自搭建建筑物外立面、小区公共区域及私人院落搭建钢架结构等附属设施,均属于私搭乱建的违法建筑。一边是屡禁不止、危及人身安全的高空抛物,一边是为了安全搭建却涉嫌违规、必须拆除的阳光房,赵玉珍不知如何是好。

宁夏瀛智律师事务所律师王玲介绍,高

空抛物危害公共安全,绝非小事。根据情节轻重,行为人需承担民事侵权、行政违法乃至刑事犯罪。《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明文禁止从建筑物中抛掷物品。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也专门设立了高空抛物罪,从法律层面从严约束此类行为。

针对院落搭建防护设施问题,王玲表示需要分类界定合规边界。若是钢架搭配防水布、伸缩式结构等简易性和临时性设施,不改动建筑主体结构,不占用公共空间,不影响市容市貌,且符合当地简易设施管理规定的,无须办理施工许可证。

但从相邻权角度来看,民法典规定,不动产相邻权利人应遵循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原则处理相邻关系。若搭建的设施影响周边住户的采光、通

风、通行等合法权益,相邻住户可通过民事诉讼要求搭建方拆除或整改。若搭建设施已被认定为违法建筑,搭建人必须依法拆除,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在摸清赵玉珍的现实难处后,银川市金凤区长城中路街道鲁银社区牵头,联合属地综合执法人员、小区物业工作人员现场协调处置,立足老人实际谋划解决方案。

经工作人员细致宣讲法规、耐心疏导劝解,赵玉珍充分理解违建相关规定,同意拆除在建阳光房。结合老人遮挡高空坠物、保障庭院安全的核心诉求,综合执法部门建议老人在院内摆放稳固的防护花架,同时加装隐形防护网,既能有效遮挡高空掉落杂物、规避安全风险,又符合城市建设管理规定。